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F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第1項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及(ii)第2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發出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就增加法定股本及有關建議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i)第1項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及(ii)第2項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1,632,000,000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6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0%)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第1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第1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股數)	佔所投票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反對 (股數)	佔所投票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
253,376,000	97.80%	5,690,000	2.20%

附註：上述佔所投票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派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1,632,000,000股股份。張素芊女士及Sinowin、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融德、朱先生及廖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第2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張素芊女士及Sinowin合共持有667,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8%，而融德、朱先生及廖先生均確認彼等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合共有667,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88%）將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合共964,7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12%）由獨立股東持有，該等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就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第2項決議案。

第2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股數)	佔所投票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反對 (股數)	佔所投票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
253,376,000	97.80%	5,690,000	2.20%

附註：上述佔所投票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派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佟世均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佟世均先生（主席）、趙立申先生、趙鋼先生、黃玲小姐及朱軍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煒豪先生、陳頌聲先生及周成康先生。